



**通告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**

(2021-008)

敬啟者：

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如貴子女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貴子女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9月9日或之前寄回學校。若發現貴子女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刻通知本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20年8月25日

✂.....

**回條 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**

(2021-008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9月9日或之前寄回學校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宜	上體育課。
敝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宜	

不適宜上體育課的學生家長填寫：

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敝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20年 月 日